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8年·第2辑

(总第14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CIVIL AND COMMERCIAL TRIAL

民商事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奚晓明/主编

本辑要目

【民商事审判政策与精神】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在“物权法担保物权
国际研讨会”上的讲话
物权法担保物权编实施中的几个重要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宋晓明在“物权法担
保物权国际研讨会”上的讲话

【民商事审判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实施中需要解决的新
问题

【司法解释专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理解与适用

【庭推纪要】

质权人未通知出质人直接扣划出质存单项下的
存款是否构成侵权

【民商事审判专论】

国有企业改制中的审批程序瑕疵之处理
——对最高人民法院两个有关企业改制案例的
解读

【民商事审判案例分析】

资金拆借损害赔偿案件中的过错责任原因在于
合同成立、合同有效还是侵权责任
——中国人民银行辖县支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8年·第2辑

(总第14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CIVIL AND COMMERCIAL TRIAL

民商事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奚晓明/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商事审判指导. 2008 年. 第 2 辑: 总第 14 辑/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 —北京: 人民法
院出版社, 2008. 7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80217 - 698 - 0

I. 民… II. ①奚…②最… III. 民事诉讼 - 审判 - 中国 -
参考资料 IV. D925. 118.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1409 号

民商事审判指导 2008 年第 2 辑 (总第 14 辑)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主编 奚晓明

责任编辑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3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37 千字

印 张 18.625

版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698 - 0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民商事审判指导》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顾问 李国光

编委会主任 宋晓明

编委会副主任 周 帆 张勇健 刘竹梅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东敏 叶小青 付金联 吴庆宝

张树明 金剑锋 贾 伟 钱晓晨

裴莹硕

执行编委 刘 敏 张雪梅

目 录

民商审判政策与精神

- 在“物权法担保物权国际研讨会”上的讲话
(2008年4月29日) 奚晓明(1)
- 物权法担保物权编实施中的几个重要问题
——在“物权法担保物权国际研讨会”上的讲话
(2008年4月29日) 宋晓明(4)

民商审判动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实施中需要解决的新问题
(2008年2月19日)
..... 最高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小组(8)

司法解释专题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008年5月12日) (2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理解与适用
..... 宋晓明 张勇健 刘 敏(26)

庭推纪要

- 质权人未通知出质人直接扣划出质存单项下的
存款是否构成侵权 雷继平(40)

民商审判专论

- 国有企业改制中的审批程序瑕疵之处理

——对最高人民法院两个有关企业改制案例的解读	张勇健(45)
期货交易市场的法律调整方法	吴庆宝(54)
论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构成	潘勇锋(77)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案件审理中的若干问题研究	周伦军(97)
企业破产法的民事法律责任认定专题研究	刘子平(108)

民商事审判案例分析

资金拆借损害赔偿案件中的过错责任原因在于合同成立、
合同有效还是侵权责任

——中国人民银行赣县支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行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李京平(135)
股权转让中的善意取得	

——崔海龙、俞成林与无锡市荣耀置业有限公司、 燕飞等四人以及孙建源等五人股权转让纠纷上诉案 ...	殷 媛(146)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的适用与反向揭开公司面纱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与抚顺铝业有限公司、 抚顺铝厂、抚顺新抚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潘勇锋(158)
--	----------

公司对外担保效力的认定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与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智信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保证 合同纠纷上诉案	潘勇锋(170)
--	----------

划拨土地使用权之上的房屋抵押合同的效力问题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与济南金冠毛纺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李晓云(184)
---	----------

当事人多次签收债务逾期催收通知的自认行为可以作为认定

债权债务存在的重要证据

——哈尔滨松花江奶牛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市 太平支行、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隆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赵 柯(195)
--	----------

民商判解点评

破产重整制度在上市公司中的运用

-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杨征宇(202)
- 认定实际出资人股东资格的必要条件
- 对一起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纠纷案的点评 潘勇锋(212)

民商审判调研

-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的实证研究
- 以上海法院民商审判实践现状为研究对象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 邹碧华 俞秋玮(219)

法官学术交流

- 阐释保险合同纠纷实践中的疑难问题 吴庆宝(250)
- 金融机构提前收贷风险防范的司法认知 吴庆宝(259)
- 短线交易归入权制度初探 沙 玲(273)
- 人民法院应否主动援引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 张雪樑(278)

民商裁判文书选登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青年路支行返还扣划结算资金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7〕民二终字第 147 号 (285)

民商审判政策与精神

在“物权法担保物权国际研讨会”上的讲话

奚晓明*

(2008年4月29日)

随着市场交易形式和过程的日益复杂化,受市场自身的不完美性和市场信用的普及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市场充满风险,不及时清偿债务已成为现代市场交易风险的一个重要表现。由此,旨在保障交易安全、确保债权实现的担保法律制度,尤其是担保物权制度获得迅猛的发展,担保法律制度已经成为化解市场经济风险和促进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民事法律制度。

自上世纪下半叶以来,传统民法中的担保制度出现巨大的变革,并呈现出崭新的面貌。在传统的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保全型担保物权之上,相继出现了最高额抵押、动产抵押、财团抵押、浮动担保、不动产质权、权利质权等诸多担保名目。此外,为了节约公示成本和避免实行手续的烦琐,诸如让与担保、所有权保留、保险担保、假登记担保等非典型担保,也在担保领域中异军突起。担保种类之繁多,足以令人眼花缭乱,担保制度尤其是担保物权制度,已经成为民法中最为活跃的领域。

在中国,1987年1月施行的民法通则虽然规定了债权担保制度,但仅有一个条文,且规定得过于简单而笼统。为了解决现实经济生活的需要,中国立法机关于1995年颁布了担保法,将人的担保和物的担保以及定金制度等具有担保功能的各种制度统一规定在一部单行法中,这种立法方式在世界范围内也是颇具特色的。最高人民法院于2000年9月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则在担保法基础之上,作出了更为详尽的规定,也为物权法的制定奠定了扎实的实务基础。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2007年3月,经过第八次审议,中国最高立法机关通过了物权法,并于10月1日正式实施。该法可谓我国民事立法历程中,继合同法之后又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民事立法。物权法分为5编19章,总计247个条文;其中,第四编通过4章71个条文规定担保物权,占整部物权法的近1/3,足显担保物权之重要地位。物权法第四编和相关法律以及行政法规之规定,使我国担保物权法已基本形成比较完整、科学的体系。

中国文化的重要特点之一是融合和实用。融合意味着兼收并蓄,博采众长;实用意味着为我所用,解决问题。物权法及其第四编也充分彰显了这种文化取向和创新的特点。就物权担保制度而言,在整合相关制度规则的基础上,广泛借鉴并融合了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成功制度规则方面,立法者作出了巨大的努力,这一努力的成果,主要表现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物权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原因行为和物权变动的区分原则”就是对德国物权行为理论进行分解,吸纳独立性,否定无因性,形成了契合中国国情的物权法规则,并在担保物权编中成为区分担保物权合同与担保物权变动的红线,从而实现法律关系清晰和保障交易安全之目的。第二,物权法第四编第一百九十二条所规定的抵押物处分制度,融合了法国民法和日本民法的模式规则,以抵押物转让价金物上代位主义为主导、以抵押权追及效力和涤除权制度为补充的,既充分贯彻了“物尽其用”原则,又实现了抵押权人、抵押人和受让人之间的利益平衡,实现了制度规则的最优组合。第三,该编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九条和第一百九十六条所规定的动产浮动抵押制度,就是对英格兰法上的浮动担保制度和日本民法上的企业担保制度进行融合而来的,意在解决抵押权实行时所产生的影响企业经营、导致企业破产、大批工人失业、银行信用下降等一系列社会经济问题。第四,该编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应收账款质押制度,明显是移植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九编的动产担保制度,从而使物权法上的一般债权质押带有浓厚的权利抵押之色彩。

当然,物权法第四编在借鉴并创新担保物权制度规则的同时,也带来一些制度规则冲突和如何具体适用的问题。如何妥善解决规则冲突并正确解释规则,自然成为中国司法实践所面临的任务。诸如,如何对待独立担保的效力?如何认定房地产分别抵押的效力并如何实行?如何认定抵押权的期间?人的担保和物的担保之间是否可以相互追偿?动产浮动抵押权特定化需要哪些具体程序?应收账款的范围是否应予具体限定?是否应当区分应收账款质押与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转让以及保理?诸此等等,皆有待物权法司法解释予以明确规定。这两天,我的同事会向各位介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担保物权编司法解释起草的一些情况。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市场经济已经成为世界各国通用的经济模式，在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潮流之下，市场经济的共同性、交易手段的相同性，决定了市场经济法律规则的内在相似性。因此，广泛交流、参考和借鉴先进国家的地区的担保物权制度规则，并根据中国国情实现本土化，无疑是完善中国担保物权制度的重要途径。我真心地希望并相信，这次研讨会将对我国物权法担保物权编制度规则的完善，为担保物权编司法解释的制定产生积极有益的影响，为国内外理论界与实务界的广泛而深入的交流产生有力的推动作用。

物权法担保物权编实施中的几个重要问题

——在“物权法担保物权国际研讨会”上的讲话

宋晓明*

(2008年4月29日)

今天,非常高兴参加“物权法担保物权国际研讨会”,与各位理论和实务专家集中研讨物权法中担保物权编的若干问题。正如刚才奚晓明副院长所言,物权法第四编在借鉴并创新担保物权制度规则的同时,也带来一些制度规则冲突和如何具体适用的问题。如何妥善解决规则冲突并正确解释规则,自然成为中国司法实践所面临的任务。在此,我简要地介绍一下中国物权法担保物权编在审判实践中的适用情况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担保物权编司法解释的起草情况。

一、如何解决物权法第四编与担保法等法律的衔接问题

2007年10月1日,物权法开始正式施行。在担保物权方面,物权法施行后首先面临的一个问题是:如何解决物权法担保物权编的制度规则与之前的民法通则、担保法、合同法、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中关于担保物权规则的冲突问题。

新法律施行之后,面临着新法与旧法的衔接问题,这在中国民商事审判实践中,通常体现为制定发布衔接性质的司法解释。例如合同法、公司法、破产法等,在新法施行后都通过制定相应的司法解释来解决衔接问题。那么物权法施行后是否也需要制定衔接性的司法解释来解决新旧法衔接问题呢?经过认真研究,我们认为,没有必要专门制定一个司法解释来解决新旧法衔接问题。因为物权法与合同法、公司法、破产法不同,合同法等法律在新法施行后,旧法即告废止,不再适用。而物权法施行后,原来规定有担保制度规则的诸如民法通则、担保法、合同法、房地产管理法、海商法、民用航空器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并未被废止。因此物权法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

施行后,在担保法律制度规则方面呈现出“诸法并行”的局面。因此,所谓的“衔接”问题其实就是如何贯彻“法不溯及既往”原则的问题。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和全国民商审判工作会议上均明确提出:物权法的颁行并不意味着担保法的废止。在处理担保法等法律与物权法衔接问题时,应当坚决贯彻“法不溯及既往”的法律原则。首先,凡是发生在物权法施行之前的担保物权行为,应当适用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其次,物权法实施后,在处理担保法等法律与物权法的冲突时,应当按照立法法第八十三条与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原则和精神,根据“上位法优于下位法”、“新法优于旧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解决法律冲突问题。民法通则与物权法虽为同位法,但物权法是新法;担保法与物权法虽皆规定有担保物权,但物权法是上位法;物权法与海商法、民用航空法虽都规定有船舶、航空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但海商法、民用航空法是特别法。最后,在抵押权登记效力、抵押登记的公信力、独立担保的适用依据、抵押权的重复设定、抵押权的存续期限、担保财产的处分、抵押权的从属性规则、担保物权竞合规则等方面,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与物权法第四编的规定差距较大,必须重点加以关注,并结合担保交易和审判实践的需求,适时制定司法解释,以解决新的担保物权制度规则的正确具体适用问题。

二、物权法第四编司法解释起草中需要解决的几个主要问题

如何妥善解决担保物权制度规则冲突并正确解释规则,有待最高人民法院物权法司法解释予以明确规定。就目前的调研情况看,以下几个问题是我们制定担保物权编司法解释所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

1. 关于独立担保的适用范围问题

无论是担保法第五条第一款还是物权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都对独立担保作出了比较明确的规定。由于独立担保颠覆了经典的担保权从属性规则并由此产生异常严厉的担保责任,因此担保实务和审判实践对独立担保的适用范围存在较大争议。考虑到独立担保责任的异常严厉性,以及该制度在使用过程中容易滋生欺诈和滥用权利等弊端,尤其是为避免严重影响或动摇我国担保法律制度体系之基础,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法司法解释》)司法解释论证过程的态度非常明确:独立担保只能在国际商事交易中使用,并通过最高人民法院〔1998〕经终字第184号终审判决表明该立场。物权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秉承物权法定主义原则,在但书中规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

外”，鲜明地表达了当事人不能通过合同约定独立性担保物权的立法态度。目前的问题是：如果当事人在国内市场中约定了独立担保，是否要绝对地认定该约定无效并判令独立担保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呢？在主债权合同无效和存在无效的情形下，应当如何分别处理呢？如何根据“无效民事法律行为效力转换”的原理，通过“裁判解释转换”的方法来实现转换？对于国内商业银行已经普遍使用独立担保条款的合同，这种转换是否符合当事人的合同预期？

2. 关于人保和物保并存时的相互追偿权问题

人保与物保的关系是担保法律制度中的重要问题。考察主要国家的民法规定，关于如何安排人保和物保的关系，基本存在保证人绝对优待主义、保证人相对优待主义和平等主义等三种模式。《担保法司法解释》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了担保法第二十八条的模式，明确区分债务人提供物保和第三人提供物保两种情形，并分别采取“保证人绝对优待主义”和“平等主义”模式。中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基本沿袭了《担保司法解释》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模式，并进而形成“私法自治原则+保证人绝对优待主义+平等主义”的模式。尽管两者模式基本相同，都承认债权人的选择权，但存在一个重要区别：担保法司法解释既承认担保人对债务人的追偿权，也认可担保人之间的相互追偿权；而物权法仅规定担保人对债务人的追偿权，却未明确规定担保人的相互追偿权。因此，是否允许担保人之间相互形成追偿权，就成为了担保物权编司法解释应当明确的一个问题。如果允许相互追偿，那么如何确定各担保人所应承担的相应份额？

3. 关于担保物权的重复设定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一百一十五条和担保法第三十五条均明确确立了禁止重复抵押的原则。学界和实务界普遍地认为该原则人为地降低抵押效用，不利于市场融资需要。为此，《担保法司法解释》第五十条和第五十一条对担保法第三十五条进行了适当的矫正：“抵押物的价值在抵押权实现时确定”、“抵押人所担保的债权超出其抵押物价值的，超出的部分不具有优先受偿的效力”，极大地缓解了担保法禁止重复抵押的刚性规定。物权法担保物权编对此未置明文，那么物权法是否允许重复设定抵押？有待司法解释予以明确。

4. 关于担保物权的期间问题

“担保物权期间”是一个关涉担保当事人利益的重大问题。物权法第二百零二条对抵押权的期间规定为：“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未行使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应当注意，该条是整部物权法

中唯一使用司法解释语言表述立法内容的条文，该条亟待解释的问题是：抵押权人未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的，抵押权是归于消灭，还是罹于诉讼时效，抑或是抵押人可根据从属性规则行使免责抗辩权？对此，学界和实务界众说纷纭，有待司法解释予以明确。

5. 关于房产和地产分别抵押的问题

无论是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还是担保法第三十六条，抑或是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都明确规定“房随地走、地随房走”的双向统一原则。审判实践中的问题是：在物权法施行之前，如果当事人将房产和地产分别设定抵押，如何认定其抵押的效力？在物权法施行之后，虽然物权法第十条明确规定：“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但是在相关的统一登记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的法律、行政法规没有制定出来前，如果当事人将房地产分别设定抵押，如何认定其抵押的效力？对房产和地产是一体评估还是分别评估？一体拍卖后，是按照登记时间先后清偿还是分别清偿？这些问题均需司法解释予以明确。

6. 关于应收账款的质押问题

应收账款可否质押，可谓物权法制定中的重大争论问题。在银行界的大力推动下，物权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允许应收账款设定权利质权，并在第二百二十八条规定应收账款质权自信贷征信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虽然物权法规定了应收账款可以设定质权，但无论在理论解释上还是实务操作中，皆面临比较棘手的问题。第一，应收账款的范围是否应当有所限制？（公益服务领域中例如医院对患者的医疗收费等应收账款，直接关涉这类公益机构的利益与国民基本权益之间的“公平与效率”方面的价值权衡，事关公共政策选择，触及社会稳定，是否适合设定质押？）第二，登记是应收账款质权的成立要件还是对抗要件？第三，信贷征信机构对登记是进行形式审查还是实质审查？第四，第三债务人是否属于当事人？第五，应收账款设质是否需要交付债权凭证？第六，如何区分应收账款质押与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转让以及保理？

此外，如何理解物权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善意第三人”的范围？动产抵押登记是否具有公信力的效力？动产浮动抵押制度如何具体实行？抵押权实行是否一概通过非诉的执行程序进行，诸此等等，均有待司法解释予以明确。

以上也只是我们的一些初步设想和亟待要解决的相关问题，欢迎社会各界积极提出司法解释建议。

民商审判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实施中 需要解决的新问题

(2008年2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小组

【编者按】

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该法已于2007年6月1日起施行。为了配合企业破产法的实施,最高人民法院成立了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工作小组,及时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个司法解释;同时关于企业破产法系统性的司法解释也已正式启动。当前,企业破产法已经实施了1年有余,相关新问题、新情况渐次暴露,司法解释工作小组经过广泛的调研,在全国法院系统及理论界征集了大量有关企业破产法实施后需要迫切解决的新问题,形成了司法解释问题大纲。现将其刊出,供从事破产审判工作或研究的法官和理论界学者研究参考。广大法官和理论界的专家、学者发现其他问题或者纰漏的,以及解决问题的意见、方法,均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反映,为制定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集思广益。

第一章 总 则

1. 对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如何理解,在操作中如何把握?
2. 跨国、跨境破产程序如何适用法律?债务人境外资产如何处置、

追回?

3. 是否设置破产案件管辖权异议制度? 债务人对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管辖权有异议, 如何审查解决?

债权人能否对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提出管辖权异议?

4. 如何解决当事人破产申请难的问题?

5. 破产案件审理程序是否适用民事诉讼法的再审程序、抗诉程序?

6. 如何解决破产公告的强制性、合理性问题?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一节 申 请

1.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由人民法院组织的民办学校财务清算是否属于破产清算? 民办学校破产清算涉及社会稳定问题, 应否设置行政前置程序, 由当地政府安置“在读学生就学”?

2. 债务人对债权人提出的破产申请提出异议, 如果经审查异议不成立, 以何种形式回复? 是否可在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中予以说明, 或者另行裁定驳回?

3. 债权人申请破产的受理条件有待进一步明确, 如执行案件申请执行人可否直接提出破产申请?

4. 登记为法人公司、企业注册资金不到位, 出资未达到法定最低注册资本, 是否具有破产能力?

5. 已进行改制的企业, 其资产、职工已作处理, 成为悬挂债务的空壳, 可否受理其破产申请?

6.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 债务人同时对是否符合破产条件和债权人的债权是否存在提出异议, 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审查债权的真实性? 债务人对生效文书确定的债权提出异议的, 人民法院如何处理?

7. 有外国政府贷款外债的债务人可否提出破产申请? 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如何处理?

8. 职工债权人是否可申请债务人破产? 小额债权人可否申请债务人破产? 社保基金是否可申请债务人破产? 税务机关是否可申请债务人破产?

9. 关联公司的破产申请如何解决? 关联企业、关联公司是否可以同时申请破产?

10. 破产申请应提交哪些材料? 是否应区分债务人、债权人、清算责任人、国务院金融监管机构等不同主体明定其提交材料? 职工安置预案材料是

否为必备材料？

11. 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负有清算责任的人”范围如何理解？

12. 金融机构破产申请的特殊性体现？国务院金融监管机构可否授权行政清算组提出破产申请？

第二节 受 理

1. 债务人主要人员下落不明、财务账册残缺的，人民法院是否可以受理破产申请？受理后没有账册资料，会计师事务所不愿出具审计报告，如何进行清算？

2. 破产法没有对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进行限制，对小额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有担保物权的债权人或有优先权的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人民法院应否受理？

3. 驳回破产申请的法律后果，如因管理人解除合同而给对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害如何处理？管理人的报酬如何收取？

4. 破产案件中关联公司的混同财产、债权债务问题如何处理，是独立清算还是合并清算？

5. 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是否无论债务人是原告、被告，一律受理破产申请人民法院审理？当破产企业为从债务人时，诉讼案件的管辖权是否同上？对实体争议案件，破产合议庭是否可以审理？

对于职工债权争议以及小额债务纠纷，可否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

对于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行专属管辖或者集中管辖的特别案件，如海事纠纷案件、铁路运输纠纷案件、涉外财产纠纷案件等，能否由受理破产申请的法院受理？

6. 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与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债权确认诉讼，可能产生重复诉讼问题，如何协调？

7. 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规定存在可能滥用破产申请解除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的立法漏洞，如何解决？如果债务人最终没有被宣告破产，或者被人民法院驳回破产申请，解除保全措施的后果、损失由谁承担？

是否规定应由管理人提出申请方解除查封？还是规定受理破产申请时自动解除保全措施？

8. 管理人清收债务人财产，能否请求人民法院发出支付令？如对方既不提出异议又不履行义务者，管理人可否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执行？